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北铁税强扣〔2026〕10号

北海福河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512MAD6PBCAOC）

鉴于你（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铁山港口岸联检大楼五楼33号）未在2026年5月2日前缴纳应纳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5月19日起从你（单位）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账号：45050165511500001797）的存款账户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款（大写）：柒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7,466.76）

合计（大写）：柒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7,466.76）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6年5月19日

